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文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本次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日产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次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9826%的股权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收购，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同时，将利用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优势，逐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样化，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高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弘毅' (Chen Hongyi),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文东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